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78220180928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28日



建设单位	中电建路桥集团(义乌)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商城大道(雪峰东路-浙医四院)隧道工程		
建设地址	义乌市商城大道(雪峰东路-浙医四院)		
建设规模	长度: 6000米	合同价格	323106.606万元
勘察单位	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陆飞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万里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峰	总监理工程师	张永福
合同工期	1217天		
备注	2017-330782-48-01-008511-000 【施工单位项目经理】由<张峰 310423197506042013>变更为<张文涛 310110197209083613> (变更时间: 2019-08-27) (审核时间: 2019-08-27) 【监理单位项目经理】由<张文涛 310110197209083613>变更为<王江海 32082219810323071230> (变更时间: 2021-01-26) (审核时间: 2021-01-28)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**建筑工程**  
**施工许可证**

(正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